附件12

##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### 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新補助自主檢核表

辦理單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一、具有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之情形。 |  |  |
| 二、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未與歷年重複。 |  |  |
| 三、填具「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」。 |  |  |
| 四、填具「竣工紀錄表」。 |  |  |
| 五、檢附施工前、施工中及施工後竣工之彩色照片。 |  |  |
| 六、檢附發票或收據。 |  |  |
| 七、檢具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。 |  |  |
| 八、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  |  |
| 九、申請民眾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。 |  |  |
| 十、申請民眾為低收入戶應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。 |  |  |
| 十一、受補助地址之房屋為租賃關係，倘申請人為承租人應檢附「租賃契約及佐證屋主同意安裝證明」。 |  |  |
| 十二、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之情形，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 |  |  |

檢核人員： （辦理單位人員） 複核人員： （業務單位人員）